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108,9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視乎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將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天災、疾病或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受到影響,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受到影響;或

包 銷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對B類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但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同意而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的其他相關文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索償、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行動；或
- (i) 任何集團公司、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律；或
- (j)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高管或本公司董事離職或彼等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展開行動；或
- (k) 任何集團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訴訟或索償)；或
- (l) 債權人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清盤或清算任何集團公司的呈請，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任何集團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非主動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n)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B類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包 銷

- (o)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實施經濟制裁；或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失實、不完整、任何重要內容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此刊發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與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訊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招股章程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d)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發生事情或事件令該等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包 銷

- (e)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f) 出現任何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g)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 (h) 任何專家(刊發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函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於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j)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根據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或授出後有關許可遭撤回、取消、限制(根據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k) 本公司已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則聯席代表可(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
- (b) 根據全球發售；
- (c)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將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i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轉換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可能根據(a)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

包 銷

權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質押、抵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的任何意向，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ii)因香港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轉換；及(iii)可能根據(a)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獲得聯交所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如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及／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如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及／或押記的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若干股東的承諾

Apoletto China I, L.P.、Apoletto China II, L.P.、Apoletto China III, L.P.、Apoletto China IV, L.P.、Apoletto Investment II, L.P.、Apoletto Limited、Binghe Age Group Corporation、Bridge Street 2015, L.P.、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lia Safe Inc.、Circle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Colorful Mi Limited、Dragoneer Global Fund II, L.P.、Duke King Holdings Limited、Evertide Limited、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Gannat Pte. Ltd.、Gifted Jade Limited、董士豪、HOPU Gioura Company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JONGMI Limited、Kawa Investments LLC、遠通集團有限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MBD 2015, L.P.、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Mifans Investment LLC、Mirodesign Limited、Moussedragon, L.P.、Nokia Growth Partners II, L.P.、Patrick Raymon MC Goldrick、Powerful Era Limited、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包 銷

Qualcomm Incorporated、RNT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Pte. Ltd.、Robin Hon Bun Chan、2015 Employee Offshore Aggregator, L.P.、2020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Sennett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Shiny Stone Limited、Shunwei Ventures Limited、Sinarmas Digital Ventures (HK) Limited、Smart Promise Limited、Smart System Investment Fund, L.P.、Stone Street 2015, L.P.、Techline Investment Pte Ltd、Wa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林斌、王川及周輝(「簽署股東」)分別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禁售承諾函」)。根據禁售承諾函(形式大體相同,惟若干特別情況除外),各簽署股東同意,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所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批准或變更所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禁售承諾函所載限制不適用於:

- (a) 簽署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可出售且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相關股份;或
- (b) 簽署股東根據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倘適用)借出的任何相關股份;或
- (c) 簽署股東於六個月期間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按揭或抵押相關股份以使我們取得貸款或融資(「貸款」),惟作出貸款的人士須承諾於六個月期間受本節所載出售限制約束,有關限制須包括拖欠貸款後執行任何強制措施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出售相關股份;或
- (d) 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香港聯交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規定後作出的轉讓;或
- (e) 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f) 向簽署股東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有關全資附屬公司須於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須令彼等滿意且與本承諾大體相同),同意且簽署股東承諾會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受承諾約束。

就禁售承諾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 (B) 訂立任何選擇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相關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

包 銷

- (C) 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售股股東的承諾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ni Stone Limited及Natural Hero Limited分別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彼等各自同意，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其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所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批准或變更所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範圍與禁售承諾函大體相同。

黃江吉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其同意，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所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批准或變更所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範圍與禁售承諾函大體相同。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分別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Morningside承諾**」)，彼等各自同意，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所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批准或變更所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Morningside承諾所載限制不適用於：

- (a) 相關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可出售且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相關股份；
- (b) 相關股東根據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倘適用)借出的任何相關股份；
- (c) 相關股東於十二個月期間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按揭或抵押相關股份以使我們取得貸款或融資(「**貸款**」)，惟作出貸款的人士須承諾於截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受本節所載出售限制約束，有關限制須包括拖欠貸款後執行任何強制措施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相關股份；謹此說明，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本承諾的任何內容不得妨礙

包 銷

- (i)拖欠貸款後就相關股份執行任何強制措施或執行任何強制措施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出售相關股份；及(ii)作出貸款的任何人士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接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 (d)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所持322,239,000股相關股份或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所持54,115,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可由相關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出售；謹此說明，於首六個月期間，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所持322,239,000股相關股份或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所持54,115,000股相關股份均須受本節的出售限制約束；
- (e) 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香港聯交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規定後作出的轉讓；
- (f) 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g) 向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有關全資附屬公司須於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及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須令彼等滿意且與本承諾大體相同)，同意且我們承諾會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受承諾約束。

「出售」的範圍與禁售承諾函大體相同。

「**相關股份**」指上述股東於各自承諾日期所持優先股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而來的任何及全部B類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於承諾日期已完成，惟不包括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B類股份(「**銷售股份**」)(倘適用)(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謹此說明，所有最終並無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在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出售的銷售股份視為相關股份的一部分。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

包 銷

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會以國際包銷協議列出之國際發售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會向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該等佣金，而不會向香港包銷商為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支付佣金。此外，經本公司酌情決定，包銷商亦可就所有發售股份獲得發售價總額最多0.25%的獎勵費。

倘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出售的B類股份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按發售價1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於聯交所上市費用、每股發售股份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56.3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150,000美元。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際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B類股份。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我們預期會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期權授予人及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

包 銷

求期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出售最多125,451,000股B類股份或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發行最多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佔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大陸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B類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抵押)、自營B類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B類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

包 銷

B類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B類股份、包含B類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B類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上述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